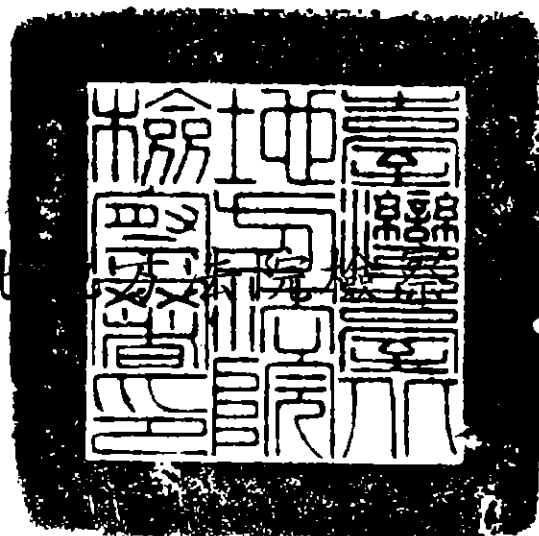


(12-14)

中華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



單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4-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18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9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0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1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24
(4)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25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6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7
(7)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8)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9-30
(9)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1
(10)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33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3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0-4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51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2-53
(十一) 歲入保留數分析表.....	54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5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依據法令確實辦理，嚴加稽核，加強罰金、沒入金之執行，以裕庫收。
- 2、各業務單位分工合作，如人員適當之調配，經費有效之運用，財務妥善之處理，統計數字之準備，公文簡化之處理，業務檢查及研考均能密切配合，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 3、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加強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
- 4、為期各項業務推展精進，不定期遴派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參加電腦資訊等專業訓練及研討、觀摩會。
- 5、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6、積極組織訓練司法志工，加強機關服務功能。
- 7、強化櫃台作業，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工作項目，一律採櫃台化作業，並推動單一窗口，設置及增設「機關電子民意信箱」，落實親民形象方案。
- 8、充實政風工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及加強電子民意信箱宣導。
- 9、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10、檢察案件，辦案迅速，力求確實，以保障人民權益配合國策，疏減訟源。
- 11、指派專人專責管理槍枝、彈藥，並專設堅固保險庫。
- 12、檢察官、法官均預留印鑑卡於贓證物品庫，因案調取槍砲、彈藥時必須與印鑑卡上之印鑑相符使得交付。
- 13、查獲之毒品實施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
- 14、聲請羈押被告均極為慎重，非符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 所列情形者，不予聲請羈押。
- 15、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者，均切實審酌案情，認為有抗告必要者，予以抗告。
- 16、被告經羈押後、隨時注意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均即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或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情形	1、處理公文均能注意機密性、重要性、時效性。 2、貫徹分層負責，簡化工作程序，加強辦公室自動化，運用文書處理系統，以提高行政效率。	具有機密性、重要性公文，承辦人均主動聯繫或親自持送，具有時效性公文，均於規定期限辦畢。 本年度總收文 82,777 件，列管 9,243 件，依限辦畢 6,280 件，逾期查催者 174 件。	
二、檢察業務	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35 件，具體求刑 1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份：

本年度：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583,407,000 元，實現數 665,769,664 元，較預算數超收 82,362,66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4.12%。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75,100,000 元，實現數 566,367,568 元，較預算數超收 291,267,56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05.88%。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實現數 15,855 元，應收數 131,340 元，合計決算數 147,19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31,19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19.97%。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4,000 元，實現數 109,875 元，較預算數超收 45,87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71.68%。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66,000 元，實現數 176,791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97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06.61%。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49,000 元，實現數 12,845 元，較預算數短收 36,15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6.21%。
-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95,000 元，實現數 2,586,54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7,508,46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8.59%，係因逾十年刑事保證金轉計息帳戶不予解庫所致。

以前年度：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586,514,000 元，實現數 587,636,52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22,52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0.19%。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97,607,000 元，實現數 433,642,286 元，較預算數超收 236,035,28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19.45%。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000 元，實現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3,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0.00%。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99,000 元，實現數 1,205,68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6,68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9.71%。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65,51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5,516 元。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50,000 元，實現數 54,65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65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9.30%。
-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517,000 元，實現數 10,506,613 元，較預算數短收 1,010,38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1.23%。

(二) 歲出部份：

本年度：

-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862,880,000 元，實現數 860,036,602 元，結餘 2,843,39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67%。
-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29,081,000 元，實現數 28,374,000 元，結餘 707,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7.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959,000 元，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以前年度：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848,927,000 元，實現數 848,062,912 元，結餘 864,08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90%。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26,008,000 元，實現數 25,650,000 元，結餘 358,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62%。

3、交通及運輸設備：原預算數 2,680,000 元，實現數 2,680,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0%。

4、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042,000 元，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份：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31,340 元，與應納庫款-本年度相同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31,430 元，保管款金額 1,404,988,203 元，較上年度 913,954,359 元，增加 491,033,844 元，係增加當事人之保證金。

(二) 歲出部份：

押金 150,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有價證券 750,000 元較上年度 256,000 元，增加 494,000 元，係增加廠商履約保證金，保管款 963,540 元，較上年度 1,019,979 元，減少 56,439 元，係減少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代收款 201,751 元，較上年度 27,274 元，增加 174,477 元，係增加各項員工扣項等經費。

四、其他要點：本署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06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523,000	0	858,523,000	1,232,153,087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58,523,000	0	858,523,000	1,232,153,087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3,407,000	0	583,407,000	665,769,664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583,407,000	0	583,407,000	665,769,664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5,100,000	0	275,100,000	566,367,568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272,603,000	0	272,603,000	555,604,180
			02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2,497,000	0	2,497,000	10,763,388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6,000	0	16,000	15,855
			01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6,000	0	16,000	11,049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4,806
03	12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000	0	64,000	109,875
			05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4,000	0	64,000	109,875	
			01	05234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64,000	0	64,000	109,875
			01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64,000	0	64,000	109,875
04	118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15,000	0	215,000	189,816
			0723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5,000	0	215,000	189,816	
			01	0723410100-0 財產孳息	166,000	0	166,000	176,971
			01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87
			02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166,000	0	166,000	176,884
			02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49,000	0	49,000	12,845
07	11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095,000	0	30,095,000	2,586,540
			11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95,000	0	30,095,000	2,586,540	
			01	1123410900-0 雜項收入	30,095,000	0	30,095,000	2,586,54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31,340	0	1,232,284,427	373,761,427	143.54
131,340	0	1,232,284,427	373,761,427	143.54
0	0	665,769,664	82,362,664	114.12
0	0	665,769,664	82,362,664	114.12
0	0	566,367,568	291,267,568	205.88
0	0	555,604,180	283,001,180	203.81
0	0	10,763,388	8,266,388	431.05
131,340	0	147,195	131,195	919.97
0	0	11,049	-4,951	69.06
131,340	0	136,146	136,146	
0	0	109,875	45,875	171.68
0	0	109,875	45,875	171.68
0	0	109,875	45,875	171.68
0	0	109,875	45,875	171.68
0	0	189,816	-25,184	88.29
0	0	189,816	-25,184	88.29
0	0	176,971	10,971	106.61
0	0	87	87	
0	0	176,884	10,884	106.56
0	0	12,845	-36,155	26.21
0	0	2,586,540	-27,508,460	8.59
0	0	2,586,540	-27,508,460	8.59
0	0	2,586,540	-27,508,460	8.5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02,223
			0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0,095,000	0	30,095,000	2,484,317
				經 常 門 小 計	888,897,000	0	888,897,000	1,235,039,31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2,223	102,223	
0	0	2,484,317	-27,610,683	8.25
131,340	0	1,235,170,658	346,273,658	138.96
0	0	0	0	
131,340	0	1,235,170,658	346,273,658	138.9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92,92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62,880,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9,081,000	0	0	0
						0	0	0
		04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959,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7,370,02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370,02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136,59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7,136,596	0	0	0
						0	0	0
				合 計	947,480,62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92,920,000	888,410,602	0	-4,509,398	99.49
	0	888,410,602		
862,880,000	860,036,602	0	-2,843,398	99.67
	0	860,036,602		
29,081,000	28,374,000	0	-707,000	97.57
	0	28,374,000		
959,000	0	0	-959,000	0.00
	0	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47,370,024	47,370,024	0	0	100.00
	0	47,370,024		
47,370,024	47,370,024	0	0	100.00
	0	47,370,024		
7,136,596	7,136,596	0	0	100.00
	0	7,136,596		
7,136,596	7,136,596	0	0	100.00
	0	7,136,596		
947,480,620	942,971,222	0	-4,509,398	99.52
	0	942,971,22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4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92,9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92,920,000	888,410,602	0	-4,509,398	99.49
	0	888,410,602		
892,920,000	888,410,602	0	-4,509,398	99.49
	0	888,410,602		
889,330,000	885,107,602	0	-4,222,398	99.53
	0	885,107,602		
3,590,000	3,303,000	0	-287,000	92.01
	0	3,303,000		
862,880,000	860,036,602	0	-2,843,398	99.67
	0	860,036,602		
801,395,000	799,638,282	0	-1,756,718	99.78
	0	799,638,282		
60,791,000	59,704,320	0	-1,086,680	98.21
	0	59,704,320		
694,000	694,000	0	0	100.00
	0	694,000		
25,491,000	25,071,000	0	-420,000	98.35
	0	25,071,000		
25,491,000	25,071,000	0	-420,000	98.35
	0	25,071,000		
3,590,000	3,303,000	0	-287,000	92.01
	0	3,303,000		
3,590,000	3,303,000	0	-287,000	92.01
	0	3,303,000		
959,000	0	0	-959,000	0.00
	0	0		
959,000	0	0	-959,000	0.00
	0	0		
7,136,596	7,136,596	0	0	100.00
	0	7,136,596		
7,136,596	7,136,596	0	0	100.00
	0	7,136,596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47,370,024	47,370,024	0	0	100.00
	0	47,370,024		
47,370,024	47,370,024	0	0	100.00
	0	47,370,024		
54,560,620	54,560,620	0	0	100.00
	0	54,560,620		
947,480,620	942,971,222	0	-4,509,398	99.52
	0	942,971,2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404,988,203 131,34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21500-4 保管款	131,340 1,404,988,203
合 計	1,405,119,543	合 計	1,405,119,54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25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65,292	221000-4 保管款	963,540
211300-1 押金	150,000	221200-3 代收款	201,75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75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5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50,000
合 計	2,065,292	合 計	2,065,292
附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13,954,359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13,954,359	
(二)本期收入			1,726,073,16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35,039,318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6,392,102	665,769,664	
減：退還數	-622,43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66,605,496	566,367,568	
減：退還數	-237,928		
賠償收入		15,855	
使用規費收入		109,875	
財產孳息		176,971	
廢舊物資售價		12,845	
雜項收入	2,618,114	2,586,540	
減：退還數	-31,574		
2. 121500-4 保管款		491,033,844	
收入數		1,398,798,670	
減：退還數		-907,764,826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48,293,228	
減：退還或沖轉數		-248,293,228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79,109,831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79,109,831	
收 項 總 計			2,640,027,52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35,039,31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35,039,318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6,392,102	665,769,664	
減：退還數	-622,43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66,605,496	566,367,568	
減：退還數	-237,928		
賠償收入		15,855	
使用規費收入		109,875	
財產孳息		176,971	
廢舊物資售價		12,845	
雜項收入	2,618,114	2,586,540	
減：退還數	-31,574		
(二)本期結存			1,404,988,20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404,988,203	
過 次 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2,640,027,5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47,25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47,253	
(二)本期收入			943,089,26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05,626,875		
減：沖轉數	-305,626,87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42,971,222	
收入數	942,971,2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88,410,602		
統籌科目部分	54,560,620		
3. 221000-4 保管款		-56,439	
收入數	895,340		
減：退還數	-951,779		
4. 221200-3 代收款		174,478	
收入數	93,957,567		
減：退還數	-93,783,089		
收 項 總 計			944,136,51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42,971,22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42,971,222	
支付數	942,971,2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88,410,602		
統籌科目部分	54,560,62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9,644,379		
本年度部分	99,644,379		
減：收回或沖轉數	-99,644,379		
本年度部分	-99,644,379		
(二)本期結存			1,165,29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65,292	
付 項 總 計			944,136,514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年度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31,340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31,340	131,34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131,340 131,3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6年度 刑事保證金	1,835,598	1,835,598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67年度 刑事保證金	1,780,175	1,780,175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68年度 刑事保證金	3,745,494	3,745,494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69年度 刑事保證金	3,922,733	3,922,733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0年度 刑事保證金	2,455,745	2,455,745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1年度 刑事保證金	2,915,100	2,915,1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2年度 刑事保證金	4,659,727	4,659,727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3年度 刑事保證金	1,212,170	1,212,17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4年度 刑事保證金	3,599,040	3,599,04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5年度 刑事保證金	2,665,700	2,665,7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6年度 刑事保證金	1,463,180	1,463,18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7年度 刑事保證金	2,668,500	2,668,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8年度 刑事保證金	1,678,000	1,678,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79年度 刑事保證金	4,427,500	4,427,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0年度 刑事保證金	4,927,680	4,927,68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1年度 刑事保證金	4,408,860	4,408,86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2年度 刑事保證金	6,495,300	6,495,3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3年度 刑事保證金	6,558,900	6,558,9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4年度 刑事保證金	6,085,000	6,085,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5年度 刑事保證金	5,297,400	5,297,4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6年度 刑事保證金	4,259,200	4,259,2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年度		2,749,900	
			刑事保證金	2,749,9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8年度		8,233,000	
			刑事保證金	8,233,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89年度		10,785,000	
			刑事保證金	10,785,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0年度		5,438,550	
			刑事保證金	5,438,55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1年度		3,966,000	
			刑事保證金	3,966,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2年度		8,930,000	
			刑事保證金	8,93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3年度		33,875,000	
			刑事保證金	33,845,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0,000		
			94年度		12,421,840	
			刑事保證金	10,770,9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508,44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42,500		
			95年度		31,951,881	
			刑事保證金	11,481,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20,390,881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80,000		
			96年度		113,638,386	
			刑事保證金	38,518,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75,005,38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15,000		
			97年度		154,456,530	
			刑事保證金	145,079,2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9,352,33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25,000		
			98年度		30,424,576	
			刑事保證金	18,458,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1,941,07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25,000		
			99年度		66,459,934	
			刑事保證金	9,606,2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56,818,734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5,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33,803,074	
			刑事保證金	19,338,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4,414,444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50,130		
			101年度		100,476,064	
			刑事保證金	51,309,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49,131,564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5,000		
			102年度		191,105,348	
			刑事保證金	102,536,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88,503,948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64,900		
			103年度		519,212,118	
			刑事保證金	91,973,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426,909,918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28,700		
			以前年度小計		885,776,085	
			本年度小計		519,212,118	
			合計		1,404,988,2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年度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31,340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31,340	131,34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	
			本 年 度 小 計		131,340	
			合 計		131,3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6年度 房屋押金	90,000	90,000	共1件 1. 吳趙敏慧90,000元 共2件 1. 陳新春30,000元 2. 許美玉30,000元
			97年度 房屋押金	60,000	6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5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計		1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750,000	
103	01	13	300003 轉帳傳票 收五雄實業履約保證定存單(華南 銀行#2206498)250,000元--103年 度尿液採集暨一般勞務委任,期間1 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250,000		
103	12	18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履約擔保25萬元(華南銀行定存單#2206343)--104年 度尿液採集暨一般勞務委外採購案 ,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250,000		
103	12	31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履約擔保25萬元(華南銀行定存單#2206372)--104年 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採購案, 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250,000		
			總 計		7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61,240	
			02 履約保證金			481,000	
103	01	08	100015 收入傳票 收錦鈺國際(股)公司履約保證金30 0,000元(103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 務委外案,期間自103/1/1至103/1 2/31止)--納國庫集中戶 05642340 錦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3	02	19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押標轉履 約保證金160,000元(電腦資訊設備 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期間自103/ 2/10至104/12/31止)納國庫集中戶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3	07	07	300027 轉帳傳票 緯業電訊科技履約保證金21,000元 --102年網路電話通信平台系統暨 周邊設備維護採購案103.5.30決標 續約(期間103/6/1至104/5/31止) 22743081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1,000			
			03 保固金			80,240	
103	01	06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均輝工業(股)公司保固金17,100 元(102年檔案室新設及增設檔案架 採購案,保固期自102/12/26至105 /12/25止)--納國庫集中戶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103	02	17	300004 轉帳傳票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保證金5,000元(屋頂暨辦 公室防水修繕工程案,保固期:103 .1.3~105.1.2)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5,000			
103	02	17	300005 轉帳傳票 華鉅有限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 保固保證金6,000元(金屬偵測門採 購案,保固期:102.12.27~104.12. 26) 12299878 華鉅有限公司	6,000			
103	07	25	100178 收入傳票 收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16 .140元(電腦機房空調系統改善採 購案,保固期自103/7/14至106/7/ 13)納國庫集中戶 70835996 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40			
103	09	04	300034 轉帳傳票 長勵實業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 保證金5,000元(案號1030731相機 及攝影機設備採購案,保固期:103 .8.28至105.2.27止) 36529603 長勵實業有限公司	5,000			
103	12	31	300054 轉帳傳票 勁元國際(股)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 50,000元,16,000元轉保固金(無 線電通訊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保固 期:103.9.25起至107.9.24止) 27088787 勁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3	12	31	300056 轉帳傳票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原繳履約保 證金15,000元,贓物庫分電盤設備 暨幹線更新採購案,保固期自103/ 12/4至105/12/3止,共2年 1230859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2,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28	99 九十九年度			40,000	
			03 保固金			40,000	
			300056 轉帳傳票 超群空調公司將原繳履約保證金轉 為保固保證金(中央空調冷風機增 設工程採購案,保固期自99年12月 24日至104年12月23日止) 12501900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35,900	
101	12	13	03 保固金			335,900	
			300047 轉帳傳票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保證金55,000元(二、三 樓偵查庭走道廁所整修工程案,期 間:101.12.01~104.11.30)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55,000			
			300048 轉帳傳票 紘暉營造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 保固保證金235,000元(二三樓偵查 庭走道壁磚鋁窗汰換更新送風工程 ,期間:101.12.01~104.11.30)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235,000			
			300053 轉帳傳票 長弘土木包工業公司原繳履約保證 金轉為保固保證金26,400元(屋頂 防水暨左側樓梯整修工程案,期間 :101.12.26~104.12.25) 05024190 長弘土木包工業公司	26,400			
102	01	08	300055 轉帳傳票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保證金19,500元--司法新 廈博愛路正門屋頂防水工程案,期 間:101.12.29至104.12.28止) 990419000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19,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6,400	
			03 保固金			26,400	
			100374 收入傳票 收緯業電訊科技公司保固保證金26 ,400元--102年網路電話通信平台 系統擴充採購案(期間自102/9/6至 105/9/5止)納國庫集中戶 22743081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6,400			
總計						963,5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01,75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97,025	
103	05	20	100133 收入傳票 收侍親留職停薪鄭雅方預繳全額公 保費103/06/01-105/05/31(計2年) 70,152元(@2923*24#1030022)--存 集中保管	49,691			
103	07	09	100169 收入傳票 收黃國銘檢察官出國進修預繳公保 費共29,136元(@2428*12#1030028) 自103/7/20-104/7/19--存集中保 管	16,385			
103	08	13	100202 收入傳票 收進修留職停薪張文嘉預繳103/9/ 1-104/8/31公保費28,152(@2346*1 2#1030031)--存集中保管	18,768			
103	08	14	100206 收入傳票 收進修留職停薪陳彥伶預繳103/9/ 9-104/9/8公保費32,100(@2675*12 #1030032)--存集中保管	22,800			
103	08	14	100207 收入傳票 收進修留職停薪李淑芬預繳103/9/ 10-104/9/9公保費30,120(@2510*1 2#1030033)--存集中保管	21,448			
103	09	04	100233 收入傳票 收育嬰留職停薪蔡彥守預繳103/9/ 1-104/8/31公保費10,896(@908*12 #1030037)--存集中保管	7,264			
103	11	24	100310 收入傳票 收進修留職停薪簡逸薇預繳全額公 保費103/12/02-104/12/01(計1年) 40,590元(103/12@1890、104年@32 25*12#1030046)--存集中保管	38,700			
103	12	10	100328 收入傳票 收新進檢事官黃國立等7人103/12/ 03-103/12/31薪資扣項--公保5421 元公健8575退撫基金3996元(入國 庫，憑單501132)	5,421			
103	12	26	100343 收入傳票 收侍親留職停薪莊士倫預繳104/1/ 19-104/7/18公保費16,548(#10300 53)--存集中保管	16,548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31	
103	12	10	100328 收入傳票 收新進檢事官黃國立等7人103/12/ 03-103/12/31薪資扣項--公保5421 元公健8575退撫基金3996元(入國 庫，憑單501132)	731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3,996	
103	12	10	100328 收入傳票 收新進檢事官黃國立等7人103/12/ 03-103/12/31薪資扣項--公保5421 元公健8575退撫基金3996元(入國 庫，憑單501132)	3,996			
			總計			201,7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750,000	
103	01	13	300003 轉帳傳票 收五雄實業履約保證定存單(華南 銀行#2206498)250,000元--103年 度尿液採集暨一般勞務委任,期間1 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250,000		
103	12	18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履約擔保25萬元(華南銀行定存單#2206343)--104年 度尿液採集暨一般勞務委外採購案 ,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250,000		
103	12	31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履約擔保25萬元(華南銀行定存單#2206372)--104年 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採購案, 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250,000		
			總計		7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6年度 房屋押金	90,000	90,000	共1件 1. 吳趙敏慧90,000元 共2件 1. 陳新春30,000元 2. 許美玉30,000元
			97年度 房屋押金	60,000	6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5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150,000	

臺灣臺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5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5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799,638,28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3,362,50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55,021	0	
0111 獎金	116,658,070	0	
0121 其他給與	9,846,81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7,395,21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035,817	0	
0151 保險	46,984,843	0	
0200 業務費	59,704,320	25,071,000	
0202 水電費	9,976,512	0	
0203 通訊費	1,747,307	5,155,368	
0215 資訊服務費	1,621,173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760,32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6,991	0	
0231 保險費	91,472	0	
0241 兼職費	0	2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688,422	
0271 物品	2,255,804	1,836,3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36,400	6,352,1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1,20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7,30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3,916	0	
0291 國內旅費	48,418	7,012,723	
0294 運費	86,300	0	
0299 特別費	121,2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799,638,282
				533,362,503
				12,355,021
				116,658,070
				9,846,815
				47,395,213
				33,035,817
				46,984,843
				84,775,320
				9,976,512
				6,902,675
				1,621,173
				26,760,320
				76,991
				91,472
				26,000
				4,688,422
				4,092,128
				18,988,563
				431,201
				1,477,306
				2,373,916
				7,061,141
				86,300
				121,2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303,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303,000
0400 獎補助費	69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94,000	0
合 計	860,036,602	28,374,0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58,859	80,061	0	0	0	7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04,353	80,061	0	0	0	69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7,370	0	0	0	0	54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136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39,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5,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36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303	0	3,303	942,9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03	0	3,303	888,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2	538,412,845	
		公 頃	2.69681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216,268,019	新增不銹鋼大門6座。
		平方公尺	39,005.02		
	宿 舍	棟	49		
		平方公尺	3,969.95		
	其 他	個	18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992	64,132,812	撥入個人電腦64臺及新增各項電腦周邊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072,685	新增無線電收發信機、電話交換機等設備。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8		
	其 他	件	33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9	47,359,150	新增影印機、冷(暖)氣機等設備
	其 他	件	1,00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93,245,5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臺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2	1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92,920,000	892,920,000	888,410,602	0
			0			0
		0023000000-0	892,920,000	892,920,000	888,410,602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410000-8	892,920,000	892,920,000	888,410,602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410100-9	862,880,000	862,880,000	860,036,602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411000-0	29,081,000	29,081,000	28,374,000	0
		檢察業務	0			0
		04 3523419800-0	959,000	959,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4,560,620	54,560,620	54,560,620	0
			0			0
02		8903304500-4	7,136,596	7,136,596	7,136,596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54,000	54,000	54,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5		7506205300-0	47,370,024	47,370,024	47,370,02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947,480,620	947,480,620	942,971,222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888,410,602	0	4,509,398	
0			0		
0	0	888,410,602	0	4,509,398	
0			0		
0	0	888,410,602	0	4,509,398	
0			0		
0	0	860,036,602	0	2,843,398	
0			0		
0	0	28,374,000	0	707,000	
0			0		
0	0	0	0	959,000	
0			0		
0	0	54,560,620	0	0	
0			0		
0	0	7,136,596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47,370,024	0	0	
0			0		
0	0	942,971,222	0	4,509,398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77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1,835,598	1,835,598	
78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1,780,175	1,780,175	
79	0423410201-1 沒入金	3,745,494	3,745,494	
80	0423410201-1 沒入金	3,922,733	3,922,733	
81	0423410201-1 沒入金	2,455,745	2,455,745	
8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915,100	2,915,100	
83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629,727	4,629,727	
84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212,170	1,212,170	
85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199,040	3,199,040	
86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665,700	2,665,700	
87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363,180	1,363,180	
88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263,500	2,263,500	
89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678,000	1,678,000	
9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427,500	4,427,500	
91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977,680	4,977,680	
9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5,258,860	5,258,860	
93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600,300	6,600,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808,900	6,808,900	
95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585,000	6,585,000	
96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267,400	6,267,400	
97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989,100	6,989,100	
98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483,000	8,483,000	
99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0,995,000	10,995,000	
1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4,632,000	10,270,55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5,638,550		
1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71,900	55,951,240	
	0423410201-1 沒入金	51,653,34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126,000		
102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20,800	11,829,139	
	0423410201-1 沒入金	2,420,309		
	05234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9,278,230		
	合 計		179,109,8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3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小 計	131,340 0 131,340 0	131,340 131,340		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收求償收入。
	合 計	131,340 0	131,3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82,362,664	14.12	繳納罰金案件增加。
	0423410201-1 沒入金	283,001,180	103.81	繳納大額款項之沒入金。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8,266,388	331.05	大宗黃金等贓物拍賣價值較高。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4,951	-30.94	司法新廈廠商違約收入。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36,146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收入。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45,875	71.68	律師閱卷影印收入增加。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87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撥補周轉金利息收入。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10,884	6.56	司法新廈廠商租金收入。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6,155	-73.79	過期檔卷紙類銷毀及碳粉匣等回收價值較低。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2,223		收回求償案件裁判費、執行費等收入。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7,610,683	-91.75	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轉計息帳戶不予解庫，致收入減少。
	小 計	346,273,658	38.96	
	合 計	346,273,658	38.96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2,843,398	0.33	10	1,756,718
				10	1,086,680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707,000	2.43	10	420,000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959,000	100.00	3	959,000
	小計	4,509,398	0.51		4,222,398
	合計	4,509,398	0.51		4,222,398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撙節支出。		0		
宿舍房屋租金結餘款。		0		
撙節經費未動支之賸餘。	10	287,000	撙節經費未動支之賸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287,000		
		287,000		

臺灣臺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4,032,000	0	564,032,000	533,362,5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000	0	12,000,000	12,355,021
六、獎金	108,217,000	0	108,217,000	116,658,070
七、其他給與	4,000,000	0	4,000,000	9,846,815
八、加班值班費	38,605,000	0	38,605,000	47,395,2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790,000	0	29,790,000	33,035,817
十一、保險	44,751,000	0	44,751,000	46,984,84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01,395,000	0	801,395,000	799,638,282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0,669,497	-5.44	611	560	1.本年度預算員額原為641人，配合法務部業務需要移出政風室科員1名及減列超出預算員額駕駛1人，故至本年度12月底預算員額更正為639人，缺額37名，係檢察官9名、檢察事務官5名、觀護人1名、書記官12名、錄事1名、法警7名、駕駛1名、工友1名。 2.休職1人。 3.留職停薪14人。
0		0	0	
355,021	2.96	30	27	
8,441,070	7.80	0	0	1.考績獎金48,674,219元。 2.特殊功勳獎賞104,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7,879,451元。
5,846,815	146.17	0	0	係休假補助核實報支。
8,790,213	22.77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8,710,422元，未逾該科目因配合廉政屬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8,725,047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28,770,000元)。 2.係不休假加班費核實報支。
0		0	0	
3,245,817	10.90	0	0	
2,233,843	4.99	0	0	
0		0	0	
-1,756,718	-0.22	641	587	1.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1,789,482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193,241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1,748,252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4人，決算數6,184,055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臺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94,000	694,000	0	694,000
6.獎勵及慰問			694,000	694,000	0	694,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94,000	694,000	0	694,000
	小計		694,000	694,000	0	694,000
	合計		694,000	694,000	0	694,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
六十八人政肆字第六三
七十八號令修正公布之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項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4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第九項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第十三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六項	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二項	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八項	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辦理。
第三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